



# 我死后QQ咋办?

## ■南京一公司开“网络遗产托管”业务 ■网络遗产能否被继承引发争议

“我死后,我的QQ、游戏账号、电子邮箱……该咋办呢?”当诸多网友在网上轰轰烈烈讨论这一问题时,南京一家电子公司打出“网络遗产托管”业务。

托管公司可信吗?就在很多网友提出质疑的时候,网络遗产能否继承,也成为法学界争议的话题。

**操作:**  
网络公墓每年10元

日前,南京一家电子公司推出了网络遗产托管业务。据了解,像QQ、MSN、论坛、游戏账号等都属于网络遗产托管范畴。

在该公司办理网络遗产承接需要先签协议,然后由公司为客户电脑植入一个类似

于“木马”的程序。像QQ,如果程序监控到该账号连续30天无人登录,该公司将直接联系继承人,全程只要收费100元。对于希望自己的QQ、网游账号随自己一起“西去”的网友,该公司专门开设了网络公墓。而账号墓地的费用每年只要10元。

据悉,该公司目前接到最贵重的委托,是一个梦幻西游的游戏账号,预计账号现在价值8万元。目前该公司才开业一个多月,客户人数已超过200人。

**质疑:**  
账号被盗谁来负责?

这家公司推出的遗产托管业务,引发了诸多网友的口水战,而很多网友也对网络遗产托管公司的信用保证、可信

度提出质疑。

网友“苦咖啡”称,很多网络账号非常有价值,并且也有升值空间,为什么不能放到具有安全感的银行里去,或者找有信用度的托管机构呢?而网友“小猫”认为,现在网络的安全性很差,既然是托管,并且网络账号也算是财产,这个风险该由谁来承担?如果接受托管业务的电子公司不负责,万一账号被黑客盗掉,这个损失该谁承担?要知道,一些高级别的游戏账号一般都卖几千元,这可是一笔不菲的财产。

对此,有网友提出建议,应该把这些发行账号的公司联合起来,建立可靠的信用制度,防止盗号之类事情的发生,切实做好托管业务。

## 每年12月第二个星期将设立“江苏慈善周”

慈善捐赠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但是并非所有的捐赠行为都如此。昨日提交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审议的《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就此作出了规定,同时拟设立“江苏慈善周”,鼓励全社会参与慈善事业。

《条例(草案)》将慈善捐赠定义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慈善组织捐赠财产的行为”,这里强调了捐赠人应当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

赠。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赠等慈善活动,帮助他人服务社会,方可依法享有扶持和优惠政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现实生活中,常常有帮助特定人比如同事、同学、亲友、邻居等,在特定范围内如单位、学校、社区、亲友圈内开展的捐赠和募集活动,还有一些其他形式的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的行为,这些都值得提倡,但其行为主体、权利义务关系与条例所规范的“慈善捐赠”不同。

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赵顺盘介绍,《条例(草案)》中有一些条款属于创新性规定。例如,省人民政府设立“江苏慈善奖”,每两年表彰一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购买社会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慈善组织,等等。此外,为了促进全社会参与慈善事业,《条例(草案)》还规定设立“江苏慈善周”,时间为每年12月份第二个星期。

快报记者 郑春平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很难 结合各地实情立规

吃完的饭盒扔到“可回收”垃圾桶、废旧电池扔到“不可回收”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道理很简单,执行起来却未必容易。昨天提交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对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作出新规定,同时明确饭店、宾馆等餐厨垃圾应单独收集。

据悉,草案修改稿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地生活垃圾最终处置方式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其次,餐厨垃圾是个不容忽视

的重要污染源,草案修改稿对此进行了专条规范。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以及机关、学校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或者利用。同时,倡导净菜上市、文明用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快报记者 郑春平

## 争议

网络遗产除电子邮箱外,还包括网上店铺、Q币甚至还有成千上万的博客、网文……就在网络遗产托管公司应运而生的同时,法学界对于目前比较典型的网络遗产的继承问题也引发了争议——

### 问题一: 博客版权能否被继承

如果博客作者去世了,博客作品的版权又如何被认定和继承呢?

甘肃天马律师事务所杨兴民律师认为,在作者去世后,继承人根据作者遗嘱或法定继承顺序对作者著作权进行继承。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多网友用化名、笔名注册博客,而有的博主在自己的博客内也转载一些博文提升点击率,对于谁才是博客作品的真正作者这一问题,一时间也无从认定。所以,就会出现法律上有所争议的“不能认定博文著作权是谁的,而无法继承”的问题。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常亮律师认为,博客作品的版权可以被继承,只要博客作者的家属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博客中的作品确实是其亲属所写,就可以继承。

### 问题二: 邮箱该如何继承

如果电子邮箱的主人过世了,那么该邮箱能否被亲属继承?如果其家人想得到去世亲人的邮箱密码,网络遗产托管公司是否应该抛开保护客户隐私和保密协议而提供密码?

甘肃中立源律师事务所朱世龙律师认为,参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对具有人身性质的“网络遗产”不可以继承,如个人聊天工具QQ、邮箱、网络ID等;而对于没有人身性质的“网络遗产”则可以继承,例如网上店铺、作品版权和游戏币等。

但是,电子邮箱主人在与网络遗产托管公司之间签订保密协议后,也就等于双方签订了合同。托管公司必定要依约行事,不能随便将密码告诉他人。

### 问题三: Q币能否被继承

Q币持有人在去世后,其亲人是否有继承权呢?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常亮律师说,这个问题反映出来的就是虚拟财富能否被继承的问题。从我国财产法律体系而言,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但是,网络虚拟“财产”肯定不是物权,也不是知识产权和股权。他认为网络虚拟财富是一种独立的财产权,也应受法律保护。也就是说,Q币持有人在去世之后,其亲人有继承权。

甘肃天马律师事务所杨兴民律师称,现在法律上对于虚拟财产的认定这一块没有明确的规定,如果要继承Q币,无法律支持,所以虚拟财富不能被继承。 据《西部商报》

## 联通引入iphone 引发智能手机大战

8月28日下午召开的中国联通中期财报发布会上,中国联通董事长常小兵介绍说,联通将正式引进苹果公司的iPhone手机,包括3G和3GS两个款式。常小兵在发布会上指出:“经过我们双方的共同努力,目前联通已与苹果公司就iPhone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并将于第四季度正式向市场推出iPhone手机。本次合作的iPhone手机包括3G和3GS两个款式,终端配置适合中国市场的消费习惯。”

“对我们而言,时间不是问题,反正从工信部发3G牌照开始,我们也已经等待了这么久,不在乎再多几个月时间。”不少玩家这样表示。而接下来每一个热爱iphone的人所要做的,就是赶紧研究iphone的各类玩法,并关注各媒体发布的最新消息,以期在第一时间将iphone收入囊中。

如今,手机尤其是旗舰手机在功能服务等方面的同质化非常严重,比如大屏幕并支持触摸

内置各自的手机应用商店等等,但是,想要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做到差异化,展示出自己的特长外形和功能,是诸多玩家在选购手机时所考虑的首要因素,自iphone诞生以来,国内的iphone爱好者们便通过各种途径购置该机,且年龄层涵盖18-50岁之间,纵观整个手机市场,的确很难有这样的第二款手机能如此符合各类人群和各个阶层消费者的需要,iphone就像是一个神话,缔造出众生渴望。苹果正是因为持有自己的杀手级应用,才能在智能手机市场大放异彩。个人认为,iphone此时入华将对我国3G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目前的3G网络本身还不完善,国人对于3G仍然还抱有观望态度,因此iphone的正式引入中国才更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以终端来刺激市场,并带动各大手机公司彼此激烈竞争,这样才能有效的推动中国3G从慢跑阶段向高速发展阶段迈进。在全球市场上,由于i-

Phone的出现,在操作系统上占据第一位的Symbian的份额发生了急剧下降。在美国市场上,除了BlackBerry仍在震荡中有所上升,其他操作系统Palm和Windows都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对于国内市场,从联通采购数量来看,500万部并不多,消化并不成问题,从国人对终端的喜好与个性化需求来看,或许中国的3G市场不会出现欧美那种井喷式的发展,将出现多种3G终端品牌并存的局面。但是,iphone的进入回大大刺激其他终端厂商在中国推出更多款式的3G终端,类似诺基亚N97、N900、LG KM900这样的面向移动互联网的终端将出现10款以上,对iphone也会产生较大的冲击。

业界对iphone入华抱着太多的期望,同时也有着太多的矛盾,但对于推动中国3G市场而言,不论是哪种形式,无疑都是利好的消息。关注iphone,关注联通3G。

# 3G可视电话

## 让祝福看的见!

—沃·3G 186邀您浓情体验

---

明月千里寄相思,可视电话面对面!使用沃·3G 186可视电话,让您和亲友“天涯若比邻”。即刻办理186入网或到联通沃品牌店,即享可视电话的精彩与实惠!

**打一送一:** 即刻办理沃3G 186入网,即享超出套餐包外拨打可视电话“打一送一”(半价)优惠。优惠截止期至2010年年底。

**免费试打:** 到全省各地联通“沃”品牌店,即可免费体验拨打可视电话。

**联通沃3G品牌店地址:**

南京: 鱼市街92号万凤新城1号/北京西路65-3号	常州: 天宁区红梅东路886号	苏州: 人民路1208号
无锡: 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	泰州: 西亭南路51号	徐州: 民生路1号
南通: 南大街189号鼎典大厦	镇江: 中山东路189号	泰州: 海陵区青年北路226号
盐城: 南城河路5号	连云港: 新浦区通灌北路海桥大厦	淮安: 淮安东路30号联珠大厦
宿迁: 宿城区幸福南路1号		

部分品牌店正在建设中,即将开业,敬请期待

客服热线 10010 充值专线 10011  
 集团客户 10086 10088 10089  
 10010 10011 10086 10088 10089  
 10010 10011 10086 10088 10089